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73

---

投 诉 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 投 诉 人： xushien  
争 议 域 名： “e-alibaba.net”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授权代表为霍金路伟律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 xushien，地址为 dongguanshikumenzhe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e-alibaba.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100176)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4 号楼 A 段 1 层。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分别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中心香港秘书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请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注册服务机构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吴能明先生在较早时已经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专家组需要在 2011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合称“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自此，投诉人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1688.HK）。

投诉人就包含或由“ALIBABA”、“ALIBABA.COM”及“阿里巴巴”组成的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欧盟、德国、日本、澳门、韩国和美国等地取得的注册。就这些商标，投诉人提供了一个详细的列表。投诉人的投诉是基于该等商标注册提出的。在投诉书内，上述注册合称“Alibaba 商标”。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包括注册编号：3068451、3068452、3068457、3068458；类别分别为 38、39、41、42。其中最早注册的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编号 3068458)。

投诉人亦已取得无数项包含“ALIBABA”的域名。投诉人亦提供了该等域名的完整清单。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根据 Whois 网站，争议域名“e-alibaba.net”是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注册的。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 (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小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互联网零售平台 Taobao 淘宝 (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和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 及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中文门户网站之一 Yahoo! China (www.yahoo.cn)，专门提供必需的互联网服务，包括新闻、电邮和搜索服务。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印度、英国、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单是 Alibaba.com 于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已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

Alibaba 集团的增长以及其互联网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导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调的注意。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 B2B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其“ALIBABA”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ALIBABA”标记最初在 1998 年 12 月首次使用，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电子商贸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及 2009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分别达人民币 30 亿元及 39 亿元，净利润分别达人民币 12 亿元及 11 亿元。

### **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e-alibab.net 网站（争议域名解析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址是一个与 Alibaba.com B2B 网站相似的网上市集。

投诉人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即 2011 年 6 月 20 日两次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函件，要求被投诉人关闭有关网站、采取行动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并且以后停止在任何公司名称内或在任何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回复，亦没有载指定限期前履行有关要求。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将商标全部包含在域名中已足以证明该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请参考 Britannia Building Society 诉 Britannia Fraud Prevention（WIPO 案号：D2001-0505））。

“ALIBABA”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着部分，而加入字母“e”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与 Alibaba 商标识别。事实上，鉴于投诉人是通过互联网经营其业务，而“e”字在互联网环境下使用时则是“electronic”（电子）的常用简写（例如 e-commerce（电子商贸）、e-mail（电子邮件）、e-banking（电子银行）等），加入“e”字母作为前缀仅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之间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鉴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享有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境内），字母“e”在与“alibaba”一字联系使用时并不能在任何方面排除其与投诉人存在联系的混淆；而且，在全球 B2B 商贸平台的经营的背景下，以“e”字母作为前缀的“ALIBABA”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产生联系，以致争议域名从整体考虑相当有可能会被投诉人的潜在客户理解为一个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投诉人参考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案号：D2001-0259），该案专家组裁定有关争议域名（即 <ebaylive.com> 及 <ebaystore.com>）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此外，投诉人又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 <.net>。投诉人参考 WIPO 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

投诉人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类似。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a) 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自 1998 年已在 使用。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09 年 5 月 7 日，大概是投诉人已开始使用 Alibaba 商标后的 11 年。同时，通过投诉人在 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Alibaba 商标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ALIBABA”和“阿里巴巴”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ALIBABA”和“阿里巴巴”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 (b) 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baba 商标的时间（1998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参照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等案，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
- (c)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xushien）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 (d)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就其网上 B2B 网站使用“ALIBABA”品牌或 Alibaba 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被投诉人对 Alibaba 商标的使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 (e) 鉴于投诉人及其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和名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及/或 Alibaba 商标没有认识是不能令人置信的。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要利用“ALIBABA”品牌的知名度和名声及其与 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及投诉人的关联。鉴于 Alibaba 集团及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境内所享有的知名度，可以作出如下推论：被投诉人选择将“ALIBABA”包含于域名中，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或利用投诉人在“ALIBABA”名称上的声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f)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一个与投诉人相似的网上交易市集。此等使用应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ALIBABA”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

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是一名居于中国的个人，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以至在世界各地就“ALIBABA”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有所知悉。明显地，被投诉人已知悉 Alibaba 商标在中国及香港所享有的知名度而以不诚实的方法注册争议域名，尝试吸引互联网使用者在误以为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的情况下登入有关网站，从而通过在有关网站上销售产品或将争议域名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而取得不当利益。
- (c) 有关网站宣称是由“Alibaba Wholesale Net”（阿里巴巴批 发网）及 Taobao Wholesale Net”（淘宝批发网）经营。此外，有关网站亦展示投诉人的 Alipay 标识，见下图：



显示有关网站使用“Alibaba Wholesale Net”及“Taobao Wholesale Net”商号以及投诉人的 Alipay 标识。有关网站不单提述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更提及其“Taobao”（淘 宝）和“Alipay”商标，这事实已是无容置疑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是在已认识投诉人及其知名的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在其有关网站上向相当有可能以为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的消费者出售商品，从而取得不当利益。

- (d) 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发出的三份停止侵权警告函件后仍继续在争议域名的网址上营运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在获正式通知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所拥有的权利后仍继续使用争议域名这是事实显示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进一步证明。
- (e) 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并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参照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WIPO 案号：D2000-0163）一案。
- (f) 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作为争议域名，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通过有关网站经营

服装和配饰的销售，对象是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同时，被投诉人正从该有关网站取得利益（有关网站正展示多项供销售的商品可作佐证），而鉴于消费者已混淆投诉人商标的可能性，此情况并不符合善意注册的要求。投诉人参照 *Sports Holdings Inc 诉 WHOIS ID Theft Protection*（WIPO 案号：D2006-1146）；*The Conference Board, Inc 诉 Belize Domain WHOIS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301）；及 *Roche Products Inc. 诉 Michael Trinidad, TvForever*（WIPO 案号：D2007-1259）等案。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乃一全球知名的公司。投诉人以“ALIBABA”名称经营业务，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ALIBABA”品牌/商标是享有在先权利的。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自 1998 年已在使用，而且在世界各地多个国家，投诉人都拥有有关商标。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包括注册编号：3068451、3068452、3068457、3068458；类别分别为 38、39、41、42。其中最早注册的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编号 3068458)。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e-alibaba”，有鉴于投诉人“ALIBABA”品牌/商标的知名度，alibaba 显然是有区别性的部分。“e”的部分并无区别性，鉴于投诉人是通过互联网经营其业务，

而“e”字在互联网环境下使用时则是“electronic”（电子）的常用简写，例如 e-commerce（电子商贸）、e-mail（电子邮件）、e-banking（电子银行）等。专家组认同，有鉴于投诉人经营的业务，加入“e”字母作为前缀是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LIBABA”商标之间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ALIBABA”商品/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ALIBABA”是一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商标。投诉人亦未有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LIBABA”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



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引证，“ALIBABA”品牌/商标是有极高知名度的，在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是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商标。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争议域名被转去的有关网站不单提述投诉人的Alibaba 商标，更提及其“Taobao”（淘 宝）和 Alipay” 等商标用以出售商品（服装和配饰），并且声称提供有关网页副本于附件 7。事实上，投诉人遗漏了提供有关网页副本(附件 7 并非有关网页副本而是重复附件 8 的文件)。但是，根据投 诉人给予被投诉人2011 年 4 月 7 日停止侵权警告的函件亦有指出有关事实。被投诉人未有答复有关函件或对投诉作出任何答辩，在这些情形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声称是何以信纳为事实。这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是在认识投诉人及其知名的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显然是企图利用“ALIBABA”品牌/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使用者在误以为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的情况下登入有关网站，从而通过在有关网站上销售产品。这是《政策》第 4(b)(iv)条款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alibaba.net”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1 年 08 月 31 日